

证券代码：872847

证券简称：三生生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江北新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A 座 601 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二〇一八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公司声明.....	1
目录.....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摘要.....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2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

释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三生生物	指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南京三世	指	南京三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欧陶	指	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三生生物

证券代码：872847

法定代表人：王志锋

注册地址：南京江北新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A 座 601 室

联系电话：13390785460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付松锋

二、本次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同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共 1 名，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12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以每股价格 8.50 元计算）：

序号	姓名	每股定价（元）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50	1,200,000	10,200,0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200,000.00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全称	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彤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00号弘正楼104室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585065087L
公司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欧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机构投资者。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行有效的《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约定。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已书面承诺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8.5 元人民币。

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字（2018）第 32301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每股收益为 0.1230 元，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属于

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每股收益为 0.0156 元。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挂牌后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0 元。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 万股（含 12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20 万元（含 1020 万元）。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小于 120 万股，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数量为准。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权益分派事项，未发生转增股本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限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偿还借款	3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20.00
	合计	1,020.00

3、此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偿还借款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因前期补充流动资金借入款项。截止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与本公司关系	债务人	借款期限	借款本金 (万元)	年利率	主要借款用途
南京欧陶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本次发行的认 购方	三生 生物	2018年6月15 日至2018年12 月14日	300.00万元	4.3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上待偿的借款均为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借款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借款本金。若公司借款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同意函之日止期间内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偿还。

A. 偿还借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后，能够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B. 偿还借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偿还借款，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杠杆水平，降低付息压力，提高盈利水平，优化财务结构，较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强公司经营的安全性。

(2) 补充流动资金

A. 营业收入预测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607,949.68	7,469,393.38	3,907,479.31	3,017,787.60
营业收入增长率	42.02%	91.16%	29.48%	
年均复合增长率	52.05%			

注：

①以上数据来自单体财务报表；

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已经审计。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未经审计，依据公司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 2018 年 1-6 月份的单体报表的营业收入*2 计算得出。

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7,787.60 元、3,907,479.31 元及 7,469,393.38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9.48%、91.16%。2018 年整年收入（按照 2018 年 1-6 月的收入折算）为 10,607,949.68 元，

增长率为 42.02%，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05%。

考虑到公司未来仍处于增长阶段，因此采用最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52.05% 作为未来预测收入的增长率，以 2017 年作为基期预测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依据公司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 2018 年 1-6 月份的单体报表的营业收入折算得出。

因此，预测期收入情况如下：

	2019 年度（预测期）	2018 年度（预测期）
营业收入（元）	17,268,204.63	10,607,949.68
预测依据	2017 年经审计的单体报表的营业收入 * (1+52.05%) 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 2018 年 1-6 月份的单体报表的营业收入 * 2

B.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 = 预测期营业收入 × 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 预测期营业收入 × 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流动负债；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预测期经营资金占用额 - 基期经营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本次测算以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两年保持不变。

C. 测算以 2017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对 2018 年、2019 年流动资金进行预测。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单位：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预测期
	2017 年	2017 年度占比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7,469,393.38		10,607,949.68	17,268,204.63
货币资金	3,073,986.04	41.15%	4,365,640.90	7,106,630.66
应收账款	1,908,059.82	25.55%	2,709,805.41	4,411,170.46

预付款项	123,488.51	1.65%	175,377.01	285,488.36
其他应收款	153,193.06	2.05%	217,563.09	354,161.17
存货	1,819,147.46	24.35%	2,583,533.06	4,205,617.38
流动资产合计	7,077,874.89	94.76%	10,051,919.46	16,363,068.02
应付账款	296,852.13	3.97%	421,586.10	686,281.08
预收款项	7,140.00	0.10%	10,140.15	16,506.69
应付职工薪酬	416,740.68	5.58%	591,850.49	963,446.83
应交税费	244,063.52	3.27%	346,616.31	564,241.11
流动负债合计	964,796.33	12.92%	1,370,193.05	2,230,475.70
经营资金占用额	6,113,078.56		8,681,726.41	14,132,592.32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8,681,726.41 元，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14,132,592.32 元，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 72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且未超过营运资金需求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4、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人，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非关联方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到 2018 年 12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年利率 4.35%）。借款期限内公司可以随时提前还款；若提前还款，按公司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利息。2018 年 8 月，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向非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2）。

若本次发行成功，南京欧陶将成为公司股东，上述借款将变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备案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根据股转公司《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进行核查。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信息并向相关方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为发行人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认购对象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及终止条件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2、除本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3、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未核准本次定向发行，本合同终止，甲方向乙方退还已缴纳的认缴款。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估值调整条款及其他特殊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合同生效后，乙方违反合同之约定，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黄晶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文来

住所：汉口新华路 316 号良友大厦 12 楼 E 座

电话：027-85777551

传真：027-85355735

经办律师：潘琦、魏维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25-52686898

传真：025-83313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伟、郑欢成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王志锋

丁国富

徐念沁

王振

岳德胜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潘学伟

杨文豪

宋露露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念沁

唐涛

付松锋

郑红领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